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121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53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准許核發，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 0 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配偶，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22日離婚。相對人離婚後仍有跟蹤、傳訊騷擾聲請人之行為，每早至聲請人之工作場所，查看聲請人是否上班，並常詢問聲請人為何下班後沒回家、在家做什麼、為何有人來聲請人家等語。相對人於113年5月30日6時39分許，以LINE傳送「早安，親愛的」之訊息予聲請人，並留字條及一顆飯糰在聲請人之工作場所門口，再於同日7時53分以LINE傳送「我有留一顆飯糰（簡訊誤載為暈）給妳，放在你公司，這是最後一次了」、「要吃喔」等訊息予聲請人。相對人又於113年7月間某日，騎機車尾隨聲請人，聲請人發現後拿手機拍照，相對人騎到聲請人身邊要求聲請人刪除，否則就要對聲請人提告。相對人於113年10月8日17時41分、20時4分、20時9分許，以LINE打電話給聲請人，聲請人未接聽，

01 相對人即傳送「是死了喔！」之訊息辱罵聲請人。相對人於
02 113年10月9日17時20分許，聲請人下班時，一路尾隨聲請人
03 去買飲料、回家，並距離聲請人彰化縣○○市○○路○段
04 000巷00號居處約50公尺之巷口處等候聲請人，聲請人見狀
05 向相對人說：「走，要跟再跟」，聲請人隨即騎至相對人之
06 彰化縣○○市○○街00巷00弄0號住處欲請相對人母親協
07 助，惟相對人母親不願處理，適逢相對人返家，兩人因而發
08 生口角，相對人就拔走聲請人機車鑰匙、趕聲請人離開，隨
09 後又將機車鑰匙丟在地上，嗣經聲請人報警處理。相對人復
10 於113年10月26日13時35分許，以LINE打語音通話予聲請
11 人，令聲請人不堪其擾。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
12 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
13 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
14 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15 二、相對人之答辯略以：伊於兩造離婚初期會去聲請人之公司，
16 現在已不會去了。伊並未跟蹤聲請人，只是有時路過會碰到
17 聲請人。伊於113年5月30日是要拿飯糰給聲請人吃，並非騷
18 擾。伊未於113年7月間某日跟蹤聲請人，亦無遭聲請人拍照
19 或要求聲請人刪除照片。伊於113年10月8日傳訊息給聲請人
20 是要溝通子女的事。伊於113年10月9日17時20分許去看聲請
21 人，與聲請人相距很遠，之後聲請人就騎去伊家敲門、跟伊
22 媽媽訴說，伊叫聲請人離開，聲請人不離開，伊就拔走聲請
23 人機車鑰匙。伊於113年10月26日有用LINE打語音給聲請人
24 等語。

25 三、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26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27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28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29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30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31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1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2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3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04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05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06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07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08 明。

0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夫，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10 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
11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
12 出警詢筆錄、兩造LINE對話訊息照片、飯糰及字條照片、
13 LINE未接來電訊息截圖、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等
14 件為證，並有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紀錄（建議）表
15 在卷可稽。相對人亦自承有傳送上開訊息及撥打LINE語音電
16 話給聲請人，並於兩造離婚初期會去聲請人之公司，於113
17 年5月30日在聲請人之公司門口放置飯糰要給聲請人，於113
18 年10月9日有去看聲請人、在住家外拔走聲請人機車鑰匙等
19 情，足見聲請人所述並非虛妄。又相對人雖否認有跟蹤、騷
20 擾聲請人之舉，並以前詞置辯，惟本院綜合兩造陳述及上開
21 證據，認相對人自113年5月22日兩造離婚後，因希求復合而
22 於同年月30日傳訊給聲請人並在聲請人之公司門口放置飯
23 糰，經聲請人傳訊明確表示希望相對人勿再打擾其生活後，
24 猶仍偶至聲請人之公司、住家附近查看，甚至於113年10月8
25 日傳訊息辱罵聲請人、於113年10月9日在聲請人住家附近等
26 候聲請人，並因此與聲請人發生口角、拔走聲請人機車鑰匙
27 等行為，客觀上已足以對聲請人造成精神上之壓力而構成騷
28 擾行為，相對人尚不得以其關心聲請人為由，作為合理化其
29 實施家暴行為之正當事由，其前揭所辯洵不足採。是依非訟
30 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其所
31 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聲請

01 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
02 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認為
03 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另聲請人請求核發禁
04 止相對人與其為接觸、通話、通信等聯絡行為，並應遠離其
05 之住居所、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等保護令項目，本院考量
06 兩造育有未成年子女，日後就未成年子女之會面、照顧、教
07 養等事宜仍有正常互動、接觸、聯絡之必要，併參酌相對人
08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認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應
09 足以保護聲請人，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故本院認此
10 部分聲請尚無核發之必要，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
11 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法院
12 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
13 參照），併此說明。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家事法庭法官 蔡孟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本院前所核發之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53號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
20 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楊憶欣

23 附註：

24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25 效。

26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8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9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